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或中集安瑞科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CIMC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並 獨立於A股上市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與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刊發。

### 建議分拆

中集董事會及中集安瑞科董事會(「中集安瑞科董事會」)謹此知會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集及中集安瑞科正考慮以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環科」)獨立於A股上市的方式將中集安瑞環科分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連同建議分拆統稱「該交易」)的可行性。隨着於2020年11月27日中集安瑞科公告的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完成,中集安瑞環科現時為中集安瑞科持股90%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各式多式聯運散裝貨物(主要為液態、氣態及粉末狀化學品)之設備;及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為中集安瑞科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68.2%的股權。

就建議分拆,中集與中集安瑞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共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之申請書。香港聯交所已通知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其上市委員會同意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該交易尚需滿足若干條件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集股東大會(如適用)和中集安瑞科股東大會(如適用)對該交易的批准,且須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程序。

倘該交易獲批准並繼續進行,中集及中集安瑞科預期於該交易完成後,中集安瑞科於中集安瑞環科的股權將被攤薄,但中集安瑞環科將繼續分別在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各自的賬目合併入賬。該交易(如實現)將構成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各自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而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保證權利的豁免權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中集安瑞科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中集安瑞環科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中集安瑞環科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中集安瑞環科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權利」)。

據中集安瑞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下列人士方有權持有於內地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A股: (i)中國公民; (ii)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 (iii)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員; (iv)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歸屬國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 (v)合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 (vi)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及(vii)經中國商務部審批的境外戰略投資者。預計中集安瑞科的大部分現有股東不屬於該類別。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其他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除特殊情況(即應當安排不低於當次網下發行股票數量的40%優先向公募產品、社保基金、養老金、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管理

辦法》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保險資金配售)外,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股份,以使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因此,中集安瑞科的現有股東不享有保證權利。

由於向中集安瑞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一事涉及法律阻礙,而法律阻礙無法推翻,如中集安瑞科需向每名現有股東詢問確認其有否保證權利的資格,將對中集安瑞科而言屬不實際可行且過於繁重;同時,如中集安瑞科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少數股東批准豁免保證權利,將對中集安瑞科而言屬過於繁重。即使決議案遭否決,法律限制亦無法推翻。

基於上文所述提供保證權利的法律阻礙,中集安瑞科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符合中集安瑞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中集安瑞科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中集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環科尚未向內地有關監管機構提交關於中集安瑞環科獨立於A股上市的任何申請或辦理任何手續。中集及/或中集安瑞科將適時就該交易的任何重大最新發展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交易須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上文提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無保證該交易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中集及中集安瑞科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 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 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安瑞科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 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